

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扩界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地博湘地市评报字[2021]第 2111 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扩界资源)采矿权。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目的:蓝山县自然资源局拟在已处置部分资源量基础上,有偿出让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扩界范围保有资源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矿业权评估准则,遵循评估原则,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定、估算。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扩界资源)采矿权”公平、合理、真实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评估确定“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扩界资源)采矿权”矿山截止 2018 年 10 月底扩界范围保有资源量(122b)233.00 万 t(以蓝国土资储备字[2018]012 号、永储评字[2018]111 号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为基准,不考虑以往已评估处置、缴纳价款的资源量 75.30 万 t、期间动用资源量 82.50 万 t 和原矿界范围保有储量(122b)21.60 万

t);采矿回采率 95%;矿山设计损失为 0 万 t;本次评估扩界范围可采储量 221.35 万 t;生产规模按 30.00 万 t/年取值,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7.38 年;产品方案为碎石,评估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计算不含税销售价格 70.80 元/t 取值;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 4.4%;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收集资料,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扩界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采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21.35 万 t)评估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509.59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伍仟玖佰元整,评估采出储量单价 2.30 元/t,全部为扩界范围保有资源量评估出让收益。高于《关于公布执行<永州市市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永自然资发[2019]6 号)永州地区水泥用石灰岩矿(为列表参照相近矿种或相似用途矿种)五年期的 0.59 元/t,低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 号)永州地区建筑用灰岩矿 3.00 元/t。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其他责任划分:本评估结论只对本项目评估结论本身是否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评估结论审核机关以及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使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屈理程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陈 勇

谭文敏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